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晓东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075 人，代表股份 406,607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2,763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054 人，代表股份 233,843,8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57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064 人，代表股份 139,409,3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765,3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048 人，代表股份 137,643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6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06,222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3%；反对 238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146,9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9,024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6%；反对 238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0%；弃权 146,9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02,780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7%；反对 3,580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6%；弃权 247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35,581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45%；反对 3,580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83%；弃权 247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、王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际旭创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2 月 22 日